

国家育儿补贴方案公布 3周岁前每娃每年3600元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 董瑞丰 李恒)7月28日,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公布,从2025年1月1日起,无论一孩、二孩、三孩,每年均可领取3600元补贴,直至年满3周岁。

方案明确,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

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也可享受政策,仍可按月数折算领取相应补贴。例如,2023年12月出生的小娃,共计可领取24个月补贴,即7200元。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一项全国性的重要民生政策,面向育儿家庭全国范围全面直接发放现金补贴,将助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预计每年惠及2000多万个婴幼儿家庭。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生育支持政策,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受到育儿家庭欢迎。

“国际实践经验表明,生育支持需要综合施策,其中现金补贴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所研究员张本波说。

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发放育儿补贴。专家表示,国家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覆盖面更

广、支持力度更大、政策可持续性更强,特别是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这样的支持更加重要。

从国家来看,每年补贴2000多万婴幼儿,不是小数目。这笔费用主要由中央财政支出,需综合考虑可支配财力、地区间平衡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育儿补贴是‘投资于人’的长远之举,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的制度环境。”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

国家育儿补贴方案六大热点问答

[一问 哪些家庭可领取育儿补贴?]

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各项工作准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张本波表示,通过直达家庭的普惠性现金补贴,可以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提高获得感。

[三问 补贴标准如何设定?]

根据方案,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中央财政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可根据财力适当提标,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朱坤分析,发达国家的育儿补贴标准各不相同,总体上看,每孩每年获得的补贴占该国人均GDP的比例通常在2.4%到7.2%之间。参考国际经验,我国育儿补贴标准占人均GDP的比例相对比较合理。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育儿补贴政策方能行稳致远。”朱坤说。

[四问 地方已有补贴政策如何衔接?]

方案要求各省份做好衔接规范。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研究员余宇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育儿补贴相关政策,亟待国家层面出台基础育儿补贴政策予以规范、指导和统筹。

姜全保说,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特点,在财力允许范围内补充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生育支持政策。

[五问 育儿补贴预计有什么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宋健介绍,从国际经验来看,较早进入低生育社会的发达国家大多采取了发放育儿补贴的方式进行生育支持。在微观层面,育儿补贴对不同家庭生育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但从宏观层面来看,总体上有利于提升生育水平或防止生育水平进一步降低。

不过,生育意愿的提升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综合实施多种支持政策。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黄炜表示,仅靠经济补贴难以完全解决育儿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托育

服务体系和住房、教育等领域的支持政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说,育儿补贴制度在缓解育龄家庭现实困境、稳定生育预期、改善人口结构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它不是“万能钥匙”,应与产假、托育、教育、住房等政策形成联动,避免“单点突破”效果有限。

[六问 未来政策如何继续发力?]

方案明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余宇认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今后整合各种补贴形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的协同推进,同时也为建立覆盖儿童成长全周期的综合性育儿补贴制度,预留充足的政策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杨凡认为,在未来的发展中,应不断优化育儿补贴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使其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依法惩治电诈“帮凶”

两高一部进一步明确帮信犯罪办案标准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 刘硕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8日发布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对帮信等犯罪的司法适用提出更为明确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政策指引规则。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尽管在严厉打击之下帮信犯罪形势有所好转,但当前涉“两卡”(电话卡、银行卡)犯罪案件数量仍处高位,帮

信犯罪职业化、跨境化特征明显,并且帮信犯罪的被告人呈现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比例高的“三低一高”特点。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不够统一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两高一部联合制定意见,依法打击帮信犯罪,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上下游链条。

据介绍,意见共5部分16条,对办案的总体要求、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坚持综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意见根据立法规定和

司法实践发展需要,调整和整合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涉“两卡”帮信罪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以及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等关联犯罪共犯的区分规则,旨在解决法律适用和司法认定不统一的问题。

意见提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并对从严、从宽的具体情形予以明确。根据意见,办案机关要依法从重惩处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

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等被列为从严惩处的情形。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在综合治理方面,意见对依法做好行刑衔接以及推动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提出要求。对于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帮信犯罪的“内鬼”,意见提出要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